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沃享稳健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7 月 24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沃享稳健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交银沃享稳健三个月持有期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2660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4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沃享稳健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沃享稳健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6年7月28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7月28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7月28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交银沃享稳健三个月持有期混合(FOF)A	交银沃享稳健三个月持有期混合(F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6604	026605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注:定期定额投资是指投资人可通过向相关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指定的销售机构在投资人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扣款并于每期约定的申购日提交基金的申购申请。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人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2.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可不开放),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由于各基金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人应参照各基金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直销机构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 100 万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 10 万元;已在直销机构有认购或申购过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一基金(包括本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网站及手机 APP,下同)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机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 1 元。本基金直销机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其他销售机构接受申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 1 元,如果销售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最低单笔申购金额高于 1 元,以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投资人申购 A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其中,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时不支付申购费用),申购 C 类基金份额不支付申购费用。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 A 类基金份额的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申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各项费用。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5%
100万元(含)至 200 万元	0.4%
200万元(含)至 500 万元	0.3%
500万元以上(含 500 万元)	每笔交易 1000 元

持有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办理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申购业务的投资者,享受申购费率一折优惠。若享有折扣前的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固定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申购业务的个人投资者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具体优惠费率请参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列示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申购费率表或相关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基金网上直销业务已开通的银行卡及各银行卡交易金额限额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情况调整上述交易费用和限额要求,并依据相关法规的要求提前进行公告。

3、有关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费率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基金管理人的有关公告,届时费率优惠相关事项以最新公告为准。

4、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暂不开通直销机构销售渠道,投资者如需选择 C 类基金份额可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进行申购。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赎回的最低份额为 1 份基金份额,如果销售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最低单笔赎回份额高于 1 份,以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本基金暂无最低保留余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赎回的份额以及最低基金份额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相同,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3个月(含)—6 个月	0.5%
6个月以上(含)	0

上表中的“月”指的是 30 个自然日。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5.1. 申请方式

凡申请办理本业务的投资人须首先开立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投资人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销售机构下属各销售网点柜台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申请办理本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投资人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开户业务,开户当日即可办理本基金的网上直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5.2 申购日期

投资人应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申购日期,若遇非工作日则实际申购申请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出现顺延导致跨月申购的情形则遵循销售机构相关的业务规则进行处理),申购以实际提交申购申请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5.3 扣款金额

投资人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以及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月扣款金额最低不少于人民币 1 元(含 1 元),扣款金额最小单位可保留到分。若销售机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规则规定的每月固定扣款金额的最低限额高于 1 元,则投资人在相应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以该销售机构规定的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最低限额为准。

本基金管理人基金网上直销业务已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银行卡及各银行卡交易金额限额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规定对上述单笔申购的金额限制进行调整,并进行公告。

5.4 扣款方式

销售机构将按照投资人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申购日、扣款金额提交申购申请。具体扣款方式遵循销售机构相关的业务规则,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提交申购申请,若出现顺延导致跨月申购的情形则遵循销售机构相关的业务规则进行处理;

投资人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月固定扣款账户;

投资人扣款账户余额不足会导致当月申购不成功,请投资人于每月申购日前在账户内按约定存足资金,以保证业务申请的成功受理。

5.5 申购费率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相同。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网上直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享受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情况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规定对上述费率进行调整,届时将另行公告。其它销售机构关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费率优惠活动以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和公告为准。

5.6 交易确认

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以基金申购申请日(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 T+3 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人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 T+4 工作日,投资人可于 T+4 工作日(含该日)起查询申购确认情况。

5.7 变更和终止

投资人变更每期扣款金额、申购日、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网点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事宜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投资人终止本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网点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事宜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投资人可通过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网上直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或终止,详情请登录网上直销交易平台查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5.8 业务咨询

投资人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或各销售机构的电话、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或至销售机构下属各销售网点进行咨询。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基金管理人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

机构名称: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88 号交通银行大楼二层(裙)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国金中心二期 21–22 楼

法定代表人:袁庆伟(代任)

电话:021–61055724

传真:021–61055054

联系人:傅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网址:www.fund001.com

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开户、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暂不开通直销机构销售渠道,投资者如需选择 C 类基金份额可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进行申购。

网上直销交易平台网址:www.fund001.com。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6.1.2.1 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它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上述场外销售机构的地址和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详见销售机构的网站。

6.1.2.2 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述场外销售机构的地址和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详见销售机构的网站。

6.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暂不开通场内销售业务。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 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 2026 年 7 月 28 日始,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 3 个工作日内,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销售机构以及其他媒介,分别披露开放日的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人留意。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8.1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开始实施日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8.2 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具体时间、流程以销售机构及网点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8.3 如本基金参加销售机构开展的相关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敬请投资人留意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8.4 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进行查询。

8.5 为确保投资人能够及时准确地收到对账单,请投资人注意核对开户信息是否准确、完整。如需补充或更改,请及时到原开户网点更正相关资料或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400–700–5000,021–61055000)。

8.6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 2026 年 4 月 2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fund001.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的交银施罗德沃享稳健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8.7 就已开通申购、赎回业务的本公司旗下基金,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开户当日即可申请开通定期定额申购、定期定额赎回等各项业务。具体就本公司旗下各基金的业务开通状态请详阅本公司网站。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业务规则》,了解本公司更多网上直销业务规则及功能。

风险提示: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为三个月,在最短持有期限内该份基金份额不可赎回,自最短持有期限届满的下一工作日起(含该日)可赎回。对于每笔认购的基金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含该日)至三个月后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对于每笔申购的基金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限自该笔申购份额确认日(含该日)至三个月后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因此,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而言,存在投资本基金后三个月内无法赎回的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888　证券简称:惠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1

广东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份种类:本次拟回购广东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回购用途: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出售),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12 个月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6 个月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3、资金来源、回购方式和价格区间: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8.50 元 / 股,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未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4、回购金额: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

5、回购数量: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18.50 元 / 股的条件下,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8,000 万元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4,324,324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2.93%;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4,000 万元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162,162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46%,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6、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

7、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相关股东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相关股东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以下合称“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保持公司经营发展及股价的稳定,保障和保护投资者的长远利益,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出售)。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2026 年 6 月 26 日至 2026 年 7 月 23 日)收盘价跌幅累计超过 20%,本次拟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出售)部分的股份回购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回购股份情形。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及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18.50 元 / 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区间。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使用 / 出售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 / 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18.50 元 / 股的条件下,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8,000 万元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4,324,324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2.93%;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4,000 万元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162,162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46%。

用途	拟回购股份数量(股)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出售)	2,162,162 至 4,324,324	4,000 至 8,000	1.46%至 2.93%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在综合分析公司财务情况后,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本次回购,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加大公司的财务风险。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4,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8.50 元 / 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	72,720,392	49.25%	2,162,162	1.46%	74,882,554	50.7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4,923,020	50.75%	–2,162,162	–1.46%	72,760,858	49.28%
总股本	147,643,412	100.00%			147,643,412	100.00%

注:表格数据最终以中登公司登记为准

2、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8,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18.50 元 / 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	72,720,392	49.25%	4,324,324	2.93%	77,044,716	52.1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4,923,020	50.75%	–4,324,324	–2.93%	70,598,696	47.82%
总股本	147,643,412	100.00%			147,643,412	100.00%

注:表格数据最终以中登公司登记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1、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的影响分析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的灵活性。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45,314.0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8,066.14 万元、货币资金 11,220.36 万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按照本次回购上限人民币 8,000 万元(含)测算,回购资金分别占前述指标的 17.65%、21.02%、71.30%;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2024 年、2025 年、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507.31 万元、1,384.30 万元、370.37 万元,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仍有充足的资金保障研发工作的开展。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分析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在一定程度上增强了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交易活跃度,有利于增强公众投资者的信心,有利于维护公司股价并提升公司的资本市场形象,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3、对维持上市地位情况的分析

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8,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18.50 元 / 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数量为 4,324,324 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 2.93%,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综上所述,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及维持上市公司地位产生不利影响。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等说明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董事会决议作出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在回购期间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

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提出增减持计划,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 5%以上股东、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未来三个月、六个月提出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出售)。若在股份回购完成后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 / 出售的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公司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十一)关于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宜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不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为了顺利实施本次股份回购,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制定并实施具体的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实施的时间、价格、数量等,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如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并办理股份回购相关事宜。

具体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具体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有关的其他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事宜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及情况

2026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将在以下时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公司将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公司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五、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进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三)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回购股份事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3、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888　证券简称:惠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0

广东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广东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已豁免通知期限,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6 年 7 月 21 日以电话、口头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2、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由董事长 HONGBO YAO 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鼓励价值创造,公司在综合考虑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基础上,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出售)。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18.5 元 / 股的条件下,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 8,000 万元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4,324,324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2.93%;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4,000 万元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162,162 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46%。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6–086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于 2026 年 8 月 3 日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6 年 7 月 29 日,有关会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79)。

2026 年 7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为公司经销商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袁微微女士出具的《关于提请增加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议案的函》,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为公司经销商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以临时提案的方式提交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截至本函出具日,袁微微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39.56%,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袁微微女士具备提出股东会临时提案的资格,提案内容属于股东会职权、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提案程序等符合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事项提交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公司经销商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除上述增加的临时提案外,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7 月 18 日发布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中列明的股东会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其他事项不变。现将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通知更新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08 月 03 日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8 月 03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8 月 03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07 月 29 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凡 2026 年 7 月 29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兴科路乐普大厦东塔 23 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为公司经销商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披露情况

议案 2《关于为公司经销商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为袁微微女士提交的临时提案,已经 2026 年 7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他议案已经 2026 年 7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7 月 18 日和 2026 年 7 月 2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特别强调事项

提案 1.00、2.00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应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为充分尊重并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将就本次股东会议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或者邮寄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等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委托人持股证明、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者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信函或者电子邮件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须在 2026 年 7 月 30 日 17:30 前送达或发送电子邮件至 security@jwele.com.cn 并来电确认),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会期半天。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必须按时提供完整文件进行登记后参加。请现场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携带身份证原件等相关证明材料,主动配合公司做好现场身份核对及个人信息登记